

关于开展选拔班级 / 团支部承办学院活动的方案（试行）

一. 方案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和改进广东高校学生会组织“学校、院系、班级”三级联动工作机制的若干举措》等，我院学生会组织将改进学生会组织活动协同联动机制，将部分活动由选拔出的班级承办，以达到依托班级力量举办服务学院广大同学的目的。同时，学生会将健全健全活动参与机制，保障广大同学作为学生会会员的权利义务，班级可以设计开展活动，同学们可以评议活动成效，不断探索同学喜爱、形式合理、成果突出的学院活动。

二. 方案概述

班级承办的活动分两类。

第一类活动为学院团委学生会招募班级承办开展，如：四六级打卡活动。该类活动由学院团委、学生会向全学院发布，会明确班级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各班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报名（见附件1）后，由团委、学生会综合考虑后选取合适班级承办。

第二类为班级自发提案类。班级自发提案类申报类型有：思想引领类、权益维护类、学业发展类、就业发展类、帮扶困难类、身心健康类、社会融入类。该类活动由各班自行设计活动项目后，填写并上交申请表（见附件2）。活动项目经学院学生会审核、修订，团委批准后，即可在团委、学生会指导下有序开展。

三. 激励制度

活动结束后将由参与活动的同学和学生会一同为承办班级评分，满分100分，参与活动的同学评分占40分（工作人员态度、对活动的了解，活动氛围、效果），学生会工作人员评分占40分，学生会指导老师评分占20分。得分80及以上为优秀，60及以上为良好，60以下为不合格。

承办或提出活动的班级可在活动结束后提交一份活动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名单（附件3），学院将对以上积极开展、实施活动的同学给予综测加分。具体加分如下表所示：

活动类别	活动成效	主要负责人加分	其他工作人员加分
一类	优秀	0.3	0.15
	良好	0.2	0.1
	不合格	0	0
二类	优秀	0.4	0.2
	良好	0.3	0.15
	不合格	0	0
	采纳但未开展	0.1	0

第二类活动采纳但未开展，是指班级申报的活动思路、项目内容对团委、学生会后续活动开展有参考价值，但因客观条件未能实际开展活动或中途停止活动的情况。

班级承办活动情况可作为五四评优时评选“先进班集体”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 其他说明

第二类活动需学院团委审批通过，班级方可开展，否则不予认定。不经审批，以学院名义自行开展活动的班级，将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方案》给予相应处分。

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食品学院团委、学生会所有。